

DEC 22 1976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A/31/363
20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和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四和五
和决定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31/338/Add.2,第50和51段)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布赖恩·纳森（爱尔兰）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和十九日第五十三和五十六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四和五和决定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31/338/Add.2, 第50和51段）分别提出的说明（A/C.5/31/82, A/C.5/31/89和A/C.5/31/88）。

A. 决议草案四

2. 根据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四（A/31/338/Add.2, 第50段）第5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组在关于技术资料交换方面，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7(XXX)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

包括编制和出版一份试办性的联合国资料服务便览(参看 E/5839, 第 76(a) 段),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进一步结论和建议。

3. 秘书长在其说明 A/C.5/31/82) 中估计,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四, 须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A 款中, 增拨经费 17,600 美元, 以充一九七七年工作队召开会议的费用。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所作口头说明中指出, 咨询委员会建议这 17,600 美元由已经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核定的经费中开支。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5. 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四(A/31/338/Add.2, 第 50 段), 不须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A 款中, 增拨经费。

B. 决议草案五

6. 根据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四 (~~A/31/338/Add.2~~ 第 50 段) 的第 1 段, 大会将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 2028(LXI) 和第 2035(LXI) 号决议。

7. 根据决议草案五第 2 段规定, 大会将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及时召开该会议, 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参照该会议的结果, 采取行动。

8. 根据决议草案五第 4 段规定, 大会将请秘书长尽早委派副秘书长一人担任该会议的秘书长。

9. 根据决议草案五第 5 段规定, 大会将决定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 筹备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七年初召开第一届会议,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根据决议草案五第 8 段规定, 大会将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会议地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11.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 (~~A/C.5/31/89~~) 中估计决议草案五所涉的一九七七年的经费为 1,289,400 美元。 其中, 212,900 美元将作为会议事务费。

12. 为会议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费用如果可由已划拨的资金内匀支, 则予列入会议费用综合报表中, 会议所需任何经费均将列入该文件。 因此, 秘书长指出现时只请求拨款 1,076,500 美元, 以应付所需的差额, 各款细数如下:

	美元
第 4 款	597,300
第 7 款	122,300
第 8 款	114,600
第 9 款	127,500
第 10 款	114,800

13.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1/89)第36段还说,他将在临时和非常经费项下处理会议在一九七七年的任何其他经费需要,并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春季会议提出报告。另一方面,如果经费需要比目前设想的少,他也会将这种情形通知咨询委员会。

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8/Add.21)时说,咨询委员会认为,对于秘书长说明(A/C.5/31/89)中提出的这种庞大复杂的要求,需要特别仔细地加以审查。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一月会议最后确定一九七七年的工作方案以前,不可能进行这种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秘书长本人在其报告第36段表示的保留意见(参看以上第13段),咨询委员会认为,现阶段只应审查一九七七年头五个月的需要,一九七七年春季会议开始时,再根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540(XXX)号决议的规定,复审这个问题。根据这项了解,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五,则目前需要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7、10和25款下(后者由收入第一款下对应增加的数额抵销)增加经费共363,000美元(净额323,000美元),大会并应授权秘书长,按照关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540(XXX)号决议的规定,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为一九七七年可能需要的额外经费作出安排。363,000美元的总额不包括会议服务费用(212,900美元),这一数额将参照现有的资源加以审查,并载入会议费用合并报表。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15. 第五委员会在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以63票对9票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五(A/31/338/Add. 2, 第50段)，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所需要的额外经费净额为323,000美元，按每款分列如下：

	美元
第4款(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32,000
第7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23,000
第8款(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2,000
第9款(非洲经济委员会).....	24,000
第10款(西亚经济委员会).....	22,000
第25款(工作人员薪给税).....	40,000
总额共计	363,000
收入第1款(来自工作人员薪给税的收入).....	40,000
净额共计.....	<u>323,000</u>

C. 决定草案一

16. 根据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一(A/338/Add. 2, 第51段)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大会回顾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题为“参加联合国用水大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LX)号决议，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用水会议的正式语文。

17. 秘书长在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31/88)中指出，决定草案一内载的建议的全部费用计为59,900美元，但在会议费用合并报表提出之前，不拟要求经费。

1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宣读一份说明，指出有关决定草案一的费用将列入秘书长提出的会议事务费合并报表内。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19. 第五委员会在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A/31/338/Add. 2, 第51段），则应参照其对一九七七年订正会议日历年经费总额的审议，考虑核拨不超过59,900美元的款项充作会议事务费。
